

(2017)浙0106民初11408号
胡英: 本院受理韩本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408号民事判决书。一、胡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韩本富借款本金40000元、支付利息10506元(计算至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8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月息2%另计)。二、驳回韩本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13号
田婉琳、段亮、段惠: 本院受理原告周媛媛诉被告田婉琳、黄玲玲、段亮、段惠劳动争议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6日

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78号
杭州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勇诉被告杭州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844号
柏正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被告柏正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94号
韩裕松: 本院对原告郁海芳诉被告虞岳芬、韩裕松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402号
吴百取: 本院对原告重庆市蚂蚁商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74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76号
费文豪: 本院对原告浙江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5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63号
张小君、来佳伟: 本院对原告丁思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963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092号
莫茜: 本院对马利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莫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马利清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该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7年10月17日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190号
陶妙忠、徐妙池: 本院对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陶妙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8900元及约定的违约金(以8900元为基数,自2017年8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被告徐妙池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陶妙忠、徐妙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47号
徐伟: 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9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943号
李静方: 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9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105号
华国祥、曹国萍: 本院对徐国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华国祥、曹国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国权借款250000元及利息180520元并支付约定的利息(以25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公告费650元;驳回原告徐国权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拥有的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775.9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599.61万元,利息176.37万元(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5月2日10时至2018年5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1050万元,保证金1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2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英禾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温州英禾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4月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9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英禾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英禾贸易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英禾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4年12月14日)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温州中城晟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0152013280257	2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ZB9015201300000008);倪明连、林连贞(ZB9015201300000009);吴建胜(ZB9015201300000011)
		90152013280262	9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12月1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英禾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如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如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6007,日期为2016年11月2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58,777,464.87元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如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如芳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如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如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00,85273718
陈如芳联系电话:1350666582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如芳
2018年4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1月2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温州市巨星特钢有限公司	温LW201301034/温LW201301073/温LW201301074/温LW201301040/温LW201301022/温LW201301061/温LW201301060/温LW201301075/温LW201301076/温LW201301024	58,777,464.87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江苏宝丰特钢有限公司、温州环球合成革有限公司、温州市影星特钢有限公司、温州市敏捷特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丰实业有限公司、孙眉眉、张宪国、张敏敏、季长征、张艳艳、陈坚、张小广、张婷婷、张宪	江苏宝丰特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坐落于江苏省大丰市西团镇马港村二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大土(7)国用(2005)第001号,土地使用面积101042平方米)及28608.08平方米的厂房提供5778.60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1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如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此公告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所列借款人(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合同约定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标的债权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借据号	剩余本金(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据号	剩余本金(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据号	剩余本金(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据号	剩余本金(元)
1	陈建军	11908201300257401	2425430	19	杨利波	11915201300220501	2230943.07	37	鲍亚萍	19042011A0001094	360000	55	娄国春	11911201381026601	35000
2	肖敏忠	11907201300272501	3000000	20	邵丽君	11915201300221301	2306671.92	38	鲍亚萍	19042011A0001097	367174.73	56	娄国春	11911201381028201	35000
3	黄晓山	11907201300280601	2800000	21	欧吉良	19012011A0002791	546033	39	郑利文	11915201300227301	1300000	57	娄国春	11911201381028701	35000
4	魏峰	11907201300286501	2500000	22	龚煊毅	19072011A0001231	16131.75	40	何立明	11915201300230201	1500000	58	娄国春	11911201381023201	37000
5	钱浙东	11908201300317601	951242.66	23	杨佩琴	11904201300313501	2999934.83	41	胡海丰	11907201300289601	572708.35	59	娄国春	11911201381022901	38000
6	张银国	11904201300271801	2545464.99	24	葛冰芬	19042012A0001125	200000	42	楼红霞	11910201300260801	1482375.92	60	娄国春	11911201381022601	39000
7	王财军	11904201300282301	960077.63	25	杨貽锡	19032011A0000558	243432.78	43	杨明辉	11910201300260701	1485544.78	61	林振辉	19102011A0000344	360770
8	马立权	11908201300250401	993840.09	26	熊伟人	19082012A0001792	24873.32	44	张家达	19072012A0001336	1449456.51	62	周启藩	19122011A0000306	3000000
9	赵鲁欣	11908201300251001	221721.76	27	季增法	19092011A0003416	290277.91	45	李鹰	11910201300260901	1486659.83	63	王伯乾	11907201300271501	1000000
10	黄汶汶	11908201300251101	399123.4	28	冯爱女	19092011A0003499	213903	46	尤君义	11904201300282401	1996336.18	64	麻秀霞	11911201380820701	30000
11	叶迪汶	11908201300251201	529642.41	29	严钦南	19092011A0003555	174841.91	47	尤建飞	11904201300282201	2694590.43	65	麻秀霞	11911201381036901	68527.45
12	舒立长	19042012A0001397	474035.67	30	毛汉明	19042011A0001059	344671	48	娄国春	11911201381002401	8000	66	严望杰	11909201483565001	80000
13	余建立	11915201200212901	1639000	31	叶为妹	19092012A0004273	190671.84	49	娄国春	11911201381028601	31000	67	胡纪平	19022010A0000572	362967.56
14	黄长华	11915201200213001	1597200	32	赵彬	19092012A0004330	200000	50	娄国春	11911201381028901	32000	68	潘纪年	11915201300225301	620123.92
15	乐川宙	11915201200213201	1754340.17	33	胡葵阳	19092012A0004341	205189.62	51	娄国春	11911201381028801	33000	69	芦迪波	11907201300258901	900000
16	陈其更	19092012A0004319	324971.92	34	翁时永	19092012A0004365	115437.56	52	蒋芝芬	19082012A0002074	1945993	70	芦建灿	11907201300258501	1000000
17	陈忠英	19092012A0004372	267381.5	35	杜鑫华	11908201200206201	10000	53	娄国春	11911201381022701	35000				
18	陈幸	11915201300220101	2240377.81	36	徐林	11909201200215101	853525.65	54	娄国春	11911201381024001	35000				